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相关程序后方能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董事组成,在本次换届中,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由衢州智宝的关联方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3/4,提名的独立董事占公司独立董事的1/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9号)。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衢州智宝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衢州智宝;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衢州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

至2024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付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汪冬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莉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春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陈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7月2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4/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2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付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汪冬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莉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梁春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监事会选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佳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简历

王佳,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上海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监事3名,实到签字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监事会选举,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陈夏林、蔡家楣两人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王佳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佳与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夏林,男,1971年生,本科。曾任杭州市余杭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现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家楣,男,1946年生,本科。1985年起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主任、副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软件学院院长、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杭州计算机学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董事七名,实到签字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股东、第十一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付亚民、陈英骅、梁春雨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梁春雨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何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黄伟提名林俊波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马莉艳、汪冬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4-05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亚民,男,1979年生,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起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部长、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起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起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俊波,女,1971年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自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英骅,男,1983年生,法学博士。曾任中兴通讯东南亚区法务总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法务经理,自2015年3月至今任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何锋,男,1976年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9月至今任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汪冬华,男,1973年生,管理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2012年9月至今为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

马莉艳,女,1974年生,会计学硕士。曾任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管理副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雅莹书院执行院长。

梁春雨,男,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软银中国董事、海创汇投资CEO,2022年12月至今任众合方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522,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20,921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4502%;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14,269股的0.004506%。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474,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98267%。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由于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29,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0,9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0408%,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14,269股的0.0004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522,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20,921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4502%;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14,269股的0.0045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474,000.00元(其中因本年度实施可转债回售记减“旗滨转债”的金额为4,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98267%。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0月15日)		本次可转债变动股数(股)	其他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4年6月30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2,686,216,940	100	120,921	-2,823,592	2,683,514,269	100
合计	2,686,216,940	100	120,921	-2,823,592	2,683,514,269	100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股份总额2,683,514,269股的25.38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413,101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股份总额2,683,514,269股的41.4536%。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权益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数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可归属权益份额为0份。

本次权益归属不会造成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股份性质的变化和股东权益变动。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公司于2023年9月继续启动并实施了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考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达成《持股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归属权益为零。情况如下:

一、纳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份额情况

1、认购份额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805人,实缴认购金额(份额)共计为117,650,637.6元(份,1元/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权益处置与调整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33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其持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3,767,745.7份将被收回。具体如下:

(1)离职人员合计被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权益3,674,216份。艾芳等26名持有人因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公司将取消上述持有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

(2)降职人员合计被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权益93,529.7份。翁晓东等7名持有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了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公司将取消上述持有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

3、纳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份额

经上述权益处置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考核的持有人为779人,参与考核的份额为113,882,891.9份。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考核,2023年度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未能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系数为0%。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参与本次考核的参与对象779人(参与对象805人,26人被取消资格),经考核,其中5名参与对象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下,不符合归属条件;剩余774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上,符合归属条件,但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成归属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系数为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可归属及解锁兑现的权益份额总数为0份。

四、考核确认的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未能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可归属权益份额为0份。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归属的份额113,882,891.9份(不含离降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3,767,745.7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法定锁定期满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3、本次权益归属不会造成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股份性质的变化和股东权益变动。

五、本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归属权益为零。

2、2024年6月28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归属权益为零。

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归属权益为零。

六、备查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33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进行收回。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收回持股计划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上述持有人份额3,767,745.7份,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司坚持“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和目标定位,考核依据充分;

2、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属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艾芳、赵辉、孙克敬、邹崇力、陶靖靖、喻云斌、刘屹、贾小刚、李琳、王燕萍、杨玲霞、宫汝华、龚小龙、吴福泉、章奇、董小更、栾淏天、陈祥泳、冯国江、江明、潘斗元、刘侃、雍敏、欧阳晓东、靳凯歌、左琪等26人,因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取消上述持有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翁晓东、李忠、邱志江、谢庆添、陈环艺、张海滨、陈玉顺等7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了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同意取消上述持有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同意对上述33人持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共计3,767,745.7份(其中:艾芳46,968.0份、赵辉154,500.0份、孙克敬77,250.0份、邹崇力154,500.0份、陶靖靖77,250.0份、喻云斌48,451.2份、刘屹154,500.0份、贾小刚412,000.0份、李琳112,599.6份、王燕萍123,600.0份、杨玲霞154,500.0份、宫汝华573,627.6份、龚小龙36,832.8份、吴福泉154,500.0份、章奇154,500.0份、董小更49,728.4份、栾淏天77,250.0份、陈祥泳20,600.0份、冯国江77,250.0份、江明77,250.0份、潘斗元77,250.0份、刘侃412,000.0份、雍敏99,992.4份、欧阳晓东154,500.0份、靳凯歌77,250.0份、左琪115,566.0份、翁晓东11,838.5份、李忠2,751.4份、邱志江31,323.3份、谢庆添2,959.6份、陈环艺2,963.0份、张海滨32,169.9份、陈玉顺9,524.0份)取消并收回。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按照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计算(大于4.12元/股),上述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回持有人总金额预计为3,767,745.7元(1元/份),由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考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达成《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系数为0%;参与本次考核的参与对象779人(参与对象805人,26人被取消资格),经考核,其中5名参与对象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下,不符合归属条件;剩余774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上,符合归属条件,但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成归属条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可归属权益份额总数为0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业绩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113,882,891.9份(不含离降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3,767,745.7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法定锁定期满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杏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805人,实际出席770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1,614,878.8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4.8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7,63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6%;反对279,171.2份;弃权328,075.6份,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艾芳、赵辉、孙克敬、邹崇力、陶靖靖、喻云斌、刘屹、贾小刚、李琳、王燕萍、杨玲霞、宫汝华、龚小龙、吴福泉、章奇、董小更、栾淏天、陈祥泳、冯国江、江明、潘斗元、刘侃、雍敏、欧阳晓东、靳凯歌、左琪等26人,因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取消上述持有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翁晓东、李忠、邱志江、谢庆添、陈环艺、张海滨、陈玉顺等7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了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同意取消上述持有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同意对上述33人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共计3,767,745.7份取消并收回。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按照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计算(大于4.12元/股),上述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回持有人总金额预计为3,767,745.7元(1元/份),由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415,6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3%;反对452,746.8份;弃权746,461.6份,通过。

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考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达成《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系数为0%;参与本次考核的参与对象779人(参与对象805人,26人被取消资格),经考核,其中5名参与对象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下,不符合归属条件;剩余774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上,符合归属条件,但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成归属条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可归属权益份额总数为0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业绩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113,882,891.9份(不含离降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3,767,745.7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法定锁定期满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33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员持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合计3,767,745.7份进行收回。

一、持有人份额收回依据

(一)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三)~(六)项的相关规定。有关权益处置条款规定如下:

1、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

2、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但是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职务调整前后两个职位所对应的职位级别、职位考核要求、在职时间对其进行考核,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且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在职时的职级、任职时间及其对应考核结果,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

3、持有人发生离职、职务下调情形的,其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法定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与持有人签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中约定了当持有人持有的(全部)部分不能归属或被取消的份额时,应由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收回,返还对应权益价款(按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之孰低值)给持有人,处置权益剩余的资金归公司方所有的相关内容。

二、份额收回人员及数量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33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员持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3,767,745.7份进行收回。

1、艾芳、赵辉、孙克敬、邹崇力、陶靖靖、喻云斌、刘屹、贾小刚、李琳、王燕萍、杨玲霞、宫汝华、龚小龙、吴福泉、章奇、董小更、栾淏天、陈祥泳、冯国江、江明、潘斗元、刘侃、雍敏、欧阳晓东、靳凯歌、左琪等26人,因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3,674,216份,其中:艾芳46,968.0份、赵辉154,500.0份、孙克敬77,250.0份、邹崇力154,500.0份、陶靖靖77,250.0份、喻云斌48,451.2份、刘屹154,500.0份、贾小刚412,000.0份、李琳112,599.6份、王燕萍123,600.0份、杨玲霞154,500.0份、宫汝华573,627.6份、龚小龙36,832.8份、吴福泉154,500.0份、章奇154,500.0份、董小更49,728.4份、栾淏天77,250.0份、陈祥泳20,600.0份、冯国江77,250.0份、江明77,250.0份、潘斗元77,250.0份、刘侃412,000.0份、雍敏99,992.4份、欧阳晓东154,500.0份、靳凯歌77,250.0份、左琪115,566.0份。

2、翁晓东、李忠、邱志江、谢庆添、陈环艺、张海滨、陈玉顺等7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了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93,529.7份,其中:翁晓东11,838.5份、李忠2,751.4份、邱志江31,323.3份、谢庆添2,959.6份、陈环艺2,963.0份、张海滨32,169.9份、陈玉顺9,524.0份。

综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33名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数量合计为3,767,745.7份。

三、收回份额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按照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持有人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应返还持有人份额初始购买价格或出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获资金之孰低值,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

1、艾芳、赵辉、孙克敬、邹崇力、陶靖靖、喻云斌、刘屹、贾小刚、李琳、王燕萍、杨玲霞、宫汝华、龚小龙、吴福泉、章奇、董小更、栾淏天、陈祥泳、冯国江、江明、潘斗元、刘侃、雍敏、欧阳晓东、靳凯歌、左琪等26人,被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收回的份额数量合计为3,674,216份,上述取消、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1元/份*收回份额数量,或4.12元/股*收回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4.12元/股),上述26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预计为3,674,216元,其中:艾芳46,968.0元、赵辉154,500.0元、孙克敬77,250.0元、邹崇力154,500.0元、陶靖靖77,250.0元、喻云斌48,451.2元、刘屹154,500.0元、贾小刚412,000.0元、李琳112,599.6元、王燕萍123,600.0元、杨玲霞154,500.0元、宫汝华573,627.6元、龚小龙36,832.8元、吴福泉154,500.0元、章奇154,500.0元、董小更49,728.4元、栾淏天77,250.0元、陈祥泳20,600.0元、冯国江77,250.0元、江明77,250.0元、潘斗元77,250.0元、刘侃412,000.0元、雍敏99,992.4元、欧阳晓东154,500.0元、靳凯歌77,250.0元、左琪115,566.0元。

2、翁晓东、李忠、邱志江、谢庆添、陈环艺、张海滨、陈玉顺等7人,被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收回的份额数量合计为93,529.7份,上述取消、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1元/份*收回份额数量,或4.12元/股*收回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4.12元/股),上述7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预计为93,529.7元,其中:翁晓东11,838.5元、李忠2,751.4元、邱志江31,323.3元、谢庆添2,959.6元、陈环艺2,963.0元、张海滨32,169.9元、陈玉顺9,524.0元。

结合公司[illegible]全部)份额的[illegible]消、收回份额[illegible]。

上述33[illegible]2023年员工持[illegible]付,剩余资金[illegible]。

四、本事[illegible]

1、2024年[illegible]次会议,审议[illegible]同意对部分持[illegible]。

2、2024年[illegible]议,同意员工[illegible]。

3、2024年[illegible]部分持有人持[illegible]。

五、备查[illegible]

1、公司第[illegible]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